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范碧之  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

受文者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17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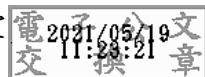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6903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上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（本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7392號函諒達）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